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51號

債權人 鄭經緯

上列債權人鄭經緯因與債務人黃朝煌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鄭經緯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⁵⁰⁰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當事人書狀之當事人欄中有關債務人之記載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¹¹⁶條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應自行查明本件債務人黃朝煌之住所並陳報本院。並請提出債務人黃朝煌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）乙份（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動態欄之登記事項）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三、經核，債權人於聲請狀之陳述，系爭債務為汽車保養維修款，故應以保養廠名義為債權人較為適法，故請釋明賓德汽車究為「獨資」抑或為「合夥」組織型態？其賓德汽車之正確名稱究為「賓德汽車」抑或為「賓德車坊國際有限公司」？請查明並更正，應併更正聲請狀狀尾之用印。若為合夥，則應於公司名下增列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。

四、請補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⁷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